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摩托车限行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规范海口市道路交通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结合本市的道路交通实际情况，现就摩托车限行的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限行摩托车类型**

本通告所称摩托车包含以下类型：

动力类型：不限

车辆类型：正三轮摩托车、侧三轮摩托车、二轮摩托车

**二、限行区域**

**东至**东寨港大道（美兰互通至江东大道路口），**南至**海文高速（美兰互通至海文高速零公里）、白驹大道（海文高速零公里至椰海大道路口）、椰海大道（白驹大道路口至长滨路口）、长滨路（椰海大道路口至南海大道路口）、南海大道（长滨路口至粤海大道路口），**西至**粤海大道，**北至**海岸线形成的闭合区域内所有道路，含海甸岛、新埠岛。

**三、限行区域内特殊路段**

（一）除海文高速外，其他限行区域边界路段可通行。

（二）海秀快速路全路段禁行。

**四、禁行时间**

限行区域和路段实行24小时禁行。

**五、特殊规定**

对于在我市从事公共设施抢修、行政执法的摩托车、经市残联备案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，以及按照有关规定注册登记，纳入特种行业备案管理的，不受上述禁止行驶措施限制。

本通告未尽列的道路禁止通行、限制通行措施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交通标志、标线，或者其他通知、决定等方式明示的交通管理措施执行。

**六、法律责任**

违反本通告规定通行的摩托车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**七、附则**

本通告自2022年 月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2年，海口市人民政府将根据施行情况对本通告禁行范围随时进行调整。2012年12月30日施行的《海口市公安局关于海口市城区禁止摩托车通行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海口市人民政府

 2022年 月 日